

# 山东省港口危险化学品 装卸仓储企业评级标准解读

## 一、否决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级为“差”

（一）超出《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许可范围或有效期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

### 指标说明：

1.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3 号）  
第十六条：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 27 号）第二十三条：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第二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有效期届满之日 30 日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2. 许可范围是指两证所载经营项目、经营地域、具体作业区域范围、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为“项别”）等。

考核方式：1. 查阅《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港口作业合同、危险货物作业申报单。2. 现场核实作业场所、储存区域及危险货物种类。

（二）作业场所或装卸储运设备设施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

**指标说明:**《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237-1999)、《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397-200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等要求。

**考核方式:**1.查阅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现场比对安全距离的符合性。

**(三) 甲B、乙A类可燃液体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布置、流淌火防范、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鲁交港航〔2015〕1号”文件要求的**

**指标说明:**1.《关于强化港区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本质安全措施的通知》(鲁交港航〔2015〕1号)执行时间为2015年3月16日。2.相关建设项目认定时间以项目审批核准的时间为准。3.甲B类可燃液体是指:甲A类以外,闭杯闪点小于28℃液体;乙A类可燃液体是指:闪点大于等于28℃小于等于45℃的液体。

**考核方式:**1.查阅项目审批核准文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现场检查储存场所布置、流淌火防范及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四) 作业工艺设备设施不满足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特性安全防范要求的**

**指标说明:**交通运输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交办水〔2016〕178号)归纳的不满足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特性安全防范要求的五种情形:①装卸甲、乙类火灾危险

性货物的码头，未按规定设置快速脱缆钩、靠泊辅助系统、缆绳张力监测系统和作业环境监测系统。②液体散货码头装卸设备与管道未按装卸及检修要求设置排空系统；吹扫介质的选用不满足安全要求。③对可能产生超压的工艺管道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压力检测和安全泄放装置。④储罐未根据储存危险货物的危险有害特性要求，采取氮气密封保护系统、添加抗氧化剂或阻聚剂、保温储存等特殊安全措施。⑤储罐（罐区）、管道的选型、布置及防火堤（隔堤）的设置不符合规定。

**考核方式：**1. 查阅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相关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记录。2. 现场检查设施设备设置及运行状况。

**(五) 工艺设备及管道未根据输送物料的火灾危险性及作业条件，设置相应的仪表、自动联锁保护系统或紧急切断装置的**

**指标说明：**《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第 7.4.6.7 条、第 15.10.5 条。

**考核方式：**1. 查阅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相关装置运行维护记录。2. 现场检查装置设置及运行状况。

**(六) 危险化学品罐区未按规定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储罐高低液位报警及自动联锁切断装置；大型储罐、液化气体储罐及剧毒化学品储罐等重点储罐未按规定设置紧急切断阀的**

**指标说明：**《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储罐安全管理的意见》（交办水〔2017〕34号）：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要建立健全安全检测监控体系，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储罐高低液位报警及自动联锁切断装置，确保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完好可用。大型储罐、液化气体储罐及剧毒化学品储罐等重点储罐要按照规定设置紧急切断阀。

**考核方式：**1. 查阅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相关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2. 现场检查相关设施的设置、运行及维护状况。

**（七）储存剧毒化学品或储存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取得使用登记证，或未经定期检验合格的**

**指标说明：**《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条：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考核方式：**1. 调阅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名单和备案登记表。2. 查阅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特种设备台账、使用登记证书、定期检验报告。2. 现场检查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 （八）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工艺、设备的

**指标说明：**《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考核方式：**1. 查阅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设施设备台账、国家安监总局最新公布的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及设备目录。2. 现场检查企业现有的工艺、设备。

## （九）已建成危险化学品装卸仓储项目未经消防、环保、安全验收合格或备案的

**指标说明：**《港口法》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119 号令）第十四条：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危险化学品仓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 27 号）第十八条：危险货

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考核方式：**1. 查阅消防验收意见书、备案凭证（建构筑物竣工证明），环保设施验收报告及验收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验收意见书），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验收结论（建设项目竣工证明、安全设施验收意见书）。2. 现场核查装卸仓储设施与消防、环保、安全验收设施的符合性。

项目	评级内容	评分依据及考核方式	计分方法
二、 资质 条件 （5 分）	1. 《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所载经营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作业方式是否与实际相符	<p>评分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7号)第二十三条: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附证事项、证书编号。《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方式、发证机关、证书编号。</p> <p>考核方式:1.查阅《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2.现场核实两证所载内容。</p>	分值2分。 与经营实际不符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2. 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及备案,并按方案进行整改	<p>评分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二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7号)第二十九条:出现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等情形的,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本规定进行备案。</p> <p>考核方式:1.查阅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整改方案、评价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备案回执。2.对照整改方案,核查落实情况。</p>	分值3分。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或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整改意见不落实的,扣2分;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扣2分
	1.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消防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p>评分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2.3.2:使用特种设备总量50台(含)以上的,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2.4.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使用各类特种设备总量20台(含)以上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61号)第十五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303号)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规定。</p> <p>考核方式:1.查阅企业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合同、特种设备台账,核实企业人数、特种设</p>	分值2分。 机构不健全的,扣1分; 人员配备不足的,扣1分

三、 安全 基础 (17 分)		备数量。2、查阅各类安全管理机构设立、各类安全管理人员任免文件、聘用合同等。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规定的学历和经历；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书	<p>评分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鲁政办字〔2015〕259号）第八条：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技术的负责人，其中至少有1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学化工类别专科以上学历，并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学化工或者安全工程、安全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学化工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历。《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相关规定。</p> <p>考核方式：1. 查阅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成绩记录或证明材料，相关人员的学历证书、从业经历证明材料，资格证书持证人员清单。2. 对照资格证书持证人员清单，现场查验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p>	分值3分。 每发现一人考核不合格的，扣1分；相关人员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和经历的，扣1分；每发现一人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扣1分
	3. 是否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监督考核机制	<p>评分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p> <p>考核方式：1. 查阅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及考核奖惩记录、相关财务文件。2. 询问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p>	分值2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2分；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扣1分；未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的，扣1分
	4. 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危险作业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p>评分依据：《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303号）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考核方式：1. 查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安全制度文本、安全管理相关记录、制度修订情况。2. 现场询问作业及管理人员对本岗位规章制度的熟悉情况。</p>	分值3分。 安全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0.5分；不及时更新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安全制度不落实的，每发现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奖惩、事故报告、文件和档案管理等，并认真落实，及时修订更新		一项扣 0.5 分
	5. 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外来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p>评分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考核方式：查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培训档案、经营人与相关方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协议，外来作业人员进港记录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p>	分值 2 分。 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扣 2 分； 制定计划未实施的，扣 1 分； 存在考核不合格上岗现象的，扣 1 分； 外来作业人员未培训的，扣 1 分
	6.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p>评分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 提取等相关规定。</p> <p>考核方式：查阅经营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财务记录、相关发票等凭证。</p>	分值 3 分。 未按规定提取的，扣 3 分； 未按规定使用的，扣 2 分
	7.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正确佩戴、使用	<p>评分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DB37/1922-2011）。</p> <p>考核方式：1. 查阅劳动防护用品清单、发放领取记录、相关技术资料，核查配备情况与国家、行业标准的符合性。2. 查阅使用培训记录，现场检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佩戴和使用情况。</p>	分值 2 分。 未按规定配备的，扣 2 分； 未正确使用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四、设施	1. 是否建立设备台账、安全设施目录；是否按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	<p>评分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港口安全设施目录〉的通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p> <p>考核方式：1. 查阅设备台账、安全设施目录、设备操作维护规程以及相关的检查检测、维护保养记录。2. 现场检查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状况。</p>	分值 4 分。 未建立设备台账的，扣 1 分； 未建立安全设施目录的，扣 1 分； 未制定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的，扣 1 分； 未定期检

设备 (25 分)			查检测、维护保养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特种设备是否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并检验合格；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是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p>评分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p> <p>考核方法：1. 查阅特种设备清单。2. 对照特种设备清单，检查特种设备技术档案，重点核查使用登记证书、定期检验报告、安全阀校验报告、压力表检定证书、保护装置检修记录、压力管道分布图。3. 现场检查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p>	分值5分。 发现1台(套)未办理使用登记的，扣1分；发现1台(套)没有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扣1分；未建立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每发现一台(套)扣0.5分
	3. 是否建成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业信息系统；数据信息是否实现在作业场所之外异地备份，并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p>评分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7号）第五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p> <p>考核方式：1. 现场检查危险化学品作业信息系统、异地备份情况。2. 调阅管理部门收到信息情况。</p>	分值2分。 未建成使用信息系统的，扣2分；未异地备份的，扣1分；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扣1分
	4. 是否根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名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按规定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	<p>评分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7号）第三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正确使用。</p> <p>考核方式：1. 查阅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备目录。2. 现场检查相关设施设备的设置和使用情况。</p>	分值4分。 相关设施、设备每发现缺少一处扣0.5分；每发现一处不能正常使用的，扣0.5分
	5. 是否建有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安全警示标志	<p>评分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7号）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交通运输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对作业现</p>	分值3分。 未建有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的，扣2分；通信、报警装置每发现缺少

		<p>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要求 2017 年完成。</p> <p>考核方式：1. 查阅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通信及报警装置设置清单。 2. 现场检查视频监控系统、通信、报警装置设置情况。</p>	一处扣 0.5 分
	6.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维修、保养	<p>评分依据：《消防法》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237-199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p> <p>考核方式：1. 查阅消防验收文件，消防设施器材维修、保养记录。2. 现场检查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及维保情况。</p>	分值 7 分。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器材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五、作业与现场管理（30分）	1. 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是否按规定及时报告；是否存在匿报、谎报	<p>评分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7 号）第四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 24 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p> <p>考核方式：1. 核查一年内的申报记录与作业记录。 2. 调阅一年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港口经营人匿报、谎报相关情形的处罚记录。</p>	分值 2 分。 未及时报告的，扣 1 分；匿报、谎报的，扣 2 分
	2. 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理化特性和灭火方式分区、分类和分库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集装箱堆码层数、隔离是否符合要求	<p>评分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第四十四条：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AQ3018-2008）、《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GB11602-2007）、《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397-2007）。</p> <p>考核方式：1. 查阅操作规程、作业记录。2. 查阅作业视频记录。3. 现场检查作业场所、仓库、堆场。</p>	分值 2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3. 装载《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 1.1、1.2 项爆炸	<p>评分依据：《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GB11602-2007）、《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397-2007）。</p> <p>考核方式：1. 查阅操作规程、作业记录。2. 查看作</p>	分值 2 分。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品和硝酸铵类危险化学品集装箱作业,是否按规定实行直装直取	业视频记录。3. 现场检查集装箱作业、集装箱堆场。	
4. 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是否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并将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向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	<p>评分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7 号)五十条、第四十九条。</p> <p>考核方式: 1. 查阅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出入库台账、值班人员记录、重大危险源备案回执。2. 现场检查危化品仓库值班、收发记录及储存情况。</p>	分值 3 分。 未建立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扣 1 分;未建立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扣 1 分;未专库存放的,扣 1 分;未备案的(有一个部门备案即可)扣 1 分
5. 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是否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监控下进行;是否装卸储存未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是否对危险化学品包装进行检查;对包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是否停止作业并及时通知或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p>评分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7 号)第四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p> <p>考核方式: 1. 查阅操作规程、作业记录、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包装检查记录、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 查看作业信息系统、作业视频记录。3. 现场检查装卸作业。</p>	分值 4 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要求的,扣 1 分
6. 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是否按规定划定专门作业区域,并实行封闭式管理;是否按规定与作业船舶共同进行安全检查,确认作业的安全状况和应急措施;是否与在同一港区进行危险化学品作业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其他经营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p>评分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7 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p> <p>考核方式: 1. 查阅作业场所平面布置图、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船岸检查表。2. 查看作业视频记录。3. 现场检查装卸作业。</p>	分值 3 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7. 专用仓储设施是否存在超设计能力、超容量储存,或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储存,管道	<p>评分依据: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专用仓库、专用场地的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范围储存、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罐区不得随意变更储存介质或者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危险化学品储存场</p>	分值 3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超温、超压、超流速输送	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监总管三〔2016〕53号)。 考核方式: 1. 查阅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操作规程、运行维护记录。2. 现场检查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及作业信息系统。	
	8. 检维修作业前, 是否实施风险分析, 采取和落实预防和控制措施; 是否对检维修人员、监护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对聘请外来检维修人员是否查验相关资质、资格,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评分依据: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制定检维修方案, 落实作业环节的风险辨识、票证审批和安全措施。《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作业前应当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 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应当作出书面记录。聘请外来人员作业的, 应当查验作业单位和人员的相关资质、资格,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考核方式: 1. 查阅检维修管理制度、作业记录、作业方案、安全管理协议、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交底记录、作业票证。2. 现场检查或询问有关人员。	分值 4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9. 八类特殊作业是否按有关规定有效执行	评分依据: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企业要建立并不断完善危险作业许可制度, 规范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动土、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断路、吊装、抽堵盲板等特殊作业安全条件和审批程序。2.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考核方式: 1. 查阅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记录、作业方案、培训记录、交底记录、作业票证。2. 查看作业视频记录。3. 现场检查或询问有关人员。	分值 6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10. 对港区内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和防护措施	评分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7 号)第三十五条: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考核方式: 查阅施工通知、施工作业记录、应急预案、防护措施、现场指导情况记录。	分值 1 分。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扣 1 分; 未落实防护措施的, 扣 1 分
六、 风 险 管 控 和 隐 患 排 查  (10 分)	1. 是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价, 并针对不同风险, 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	评分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 27 号)第五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 针对不同风险, 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 落实管控责任。《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DB/T2882-2016)。 考核方式: 1. 查阅风险点台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风险控制措施等档案资料。2. 现场检查风险告知警示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分值: 3 分。 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价的, 扣 3 分; 缺少安全可靠可行的风险管控措施的, 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2. 是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建立相关档案;	评分依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7 号)第五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	分值 4 分。 未开展隐患排查的, 扣 4 分;

	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是否按规定通报和备案	<p>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DB/T2883-2016)。</p> <p>考核方式：1.查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工作记录、治理台账、整改方案、财务凭证、信息档案、备案回执、通报记录(通知、通告、会议记录)。2.现场检查隐患治理情况。3.询问从业人员。</p>	未整改的，扣4分；整改不到位的，扣2分；未建立信息档案的，扣1分；未按规定通报或备案的，扣1分
	3.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登记建档；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是否按规定备案	<p>评分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27号)第五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第五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交水发〔2013〕274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p> <p>考核方式：查阅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分级文件、相关档案、备案回执。</p>	分值3分。 未按规定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的，扣3分；未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危险源等级的，扣1分；未建档的，扣1分；未按规定备案的，扣1分
七、 应急管理 (6分)	1.是否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	<p>评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88号令)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7号)第五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考核方式：查阅应急预案文本、备案回执。</p>	分值2分。 未制定预案的，扣2分；不健全的，扣1分；未备案的，扣1分
	2.是否定期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并落实应急指挥、值班备勤、应急响应等措施	<p>评分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7号)第五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88号令)。</p> <p>考核方式：1.查阅应急预案培训记录、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评估报告、修订记录。2.对照应急预案，现场检查应急响应启动情况。3.询问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内容的掌握情况。</p>	分值2分。 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扣1分；未定期开展演练的，扣1分；未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修订的，扣1分；相关措施不落实的，扣1分

	<p>3. 是否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含专职或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p>	<p>评分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88号令）。</p> <p>考核方式：1. 查阅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文件，应急器材、装备台账。2. 现场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器材、装备配备情况。</p>	<p>分值2分。 未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1分；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扣1分</p>
八、环境保护 (7分)	<p>1. 危险化学品储存（暂存）场所是否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腐蚀措施</p>	<p>评级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石油、化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输油管线和储油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关于防渗漏、防腐蚀的规定。《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3024-2017）。</p> <p>考核方式：1、查阅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工程设计文件和监理报告。2、现场检查相关设施、措施。</p>	<p>分值2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p>2. 是否设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港区废水、废液、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及处理设施</p>	<p>评级依据：《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港口、码头应当设置与其吞吐能力和货物种类相适应的防污设施。第十八条：建设岸边油库，应当设置含油废水接收处理设施，库场地面冲刷废水的集接、处理设施和事故应急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1）、《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3024-201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p> <p>考核方式：1、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竣工图纸资料。2、现场检查废水处理、初期雨水收集、事故废水导排和处理等设施。</p>	<p>分值3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p>3. 是否按环保要求设置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是否设置围油栏等应急处理设备</p>	<p>评级依据：《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港口、码头、装卸站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有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p> <p>考核方式：1、查阅相关竣工图纸资料、设备清单。2、现场检查相关设施设置和使用情况。</p>	<p>分值2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